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舜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威碩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伊於另案刑事被告遺棄等案件，欲以本院112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時證人之陳述內容佐證伊並無遺棄母親之情等語。經查：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且由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。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

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法 官 吳崇道
法 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賢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